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劉庭羽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4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集德醫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回收「『慕樂』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a00071號）及「慕樂 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48號）等2項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11月26日府授衛藥字第1138551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民眾反映旨揭公司之「『慕樂』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a00071號）及「慕樂 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48號）等產品拆封後發現內附之說明書與產品不符，且外包裝未標示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

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27 10:06:34

裝

訂

線